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7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宇珮

　　黃芸萍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啟明間請求給付拆遷補償費等事件(本院113年度台上字1653號、115年度台上字第449號)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七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法官　陳　蒨　儀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詩　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